**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住房困难家庭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条件：**

1.以家庭为申请单位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区城镇（非农业从业人员）或城市建成区农村户籍，并在本区或梅州城区居住；

2.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或者抚养关系；

3.属于梅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，并有梅县区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；

4.无自有产权住房，或者自有产权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；

5.申请前5年内没有出售、赠与房产(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，不受此款规定的限制)；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、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及工商登记信息。

**所需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|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明确 |
| 身份证 | 所有共同申请人 |
| 户口簿 | 1. 要求申请人属梅县区城镇居民（非农）或城市建成区农村户口；2. 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交，不是同一本户口本的分别复印全本 |
| 婚姻情况 | 仅其它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须提交 |
| 梅县区民政部门证件、证明 | 由梅县区民政和人社局颁发，有年审要求的须年审有效的低保证或低收入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明 |
| 租赁房屋合同 | 合同或居住证或房屋所在地居委出具的证明 |
| 残疾证（或重大疾病情况） | 自愿原则、仅办有残疾证的残疾人提供复印件 |
| 房产档案证明（不用提交） | 1.梅县区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六楼档案室开具；  2.梅江区：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具； |
| 没有享受过住房优惠、保障政策 |  |

没有享受过住房优惠、保障政策，是指未享受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 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；

（二）购买解困房、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等政府购房优惠政策；

（三）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；

（四）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；

（五）拆迁安置房；

（六）廉租住房实物配租；

（七）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；

（八）政府提供的其他住房保障政策。

联系电话：2589810